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024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0246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类	合 计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3.0246	0	3.0246
	(一) 农用地		2.9784	0	2.9784
	其中	耕 地	1.4442	0	1.4442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0.9879	0	0.9879
		养殖水面（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）	0.3208	0	0.3208
	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0.2255	0	0.2255
(二) 建设用地		0	0	0	
(三) 未利用地		0.0462	0	0.0462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	1	3.0246	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2.9784		2.9784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.7650		1.765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级			省级	
	市级	符合		市级	
	县级	符合		县级	
	乡级	符合	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2.9784			2.9784	1.7650	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.0246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2.9784 公顷（耕地 1.7650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，使用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.0246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指标 2.9784 公顷，耕地指标 1.7650 公顷）。</p>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1.4442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3208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49.4200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49.4200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112409629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.7650		1.7650	
补充水田数量	0.0547		0.0547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6475		26475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嘉禾街、均禾街				
	村	新科经济联合社、清湖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0.0522	585	292.5	292.5
		水浇地	1.3920	585	292.5	292.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9879	585	292.5	292.5
	养殖水面		0.3208	585	292.5	292.5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2255	585	292.5	292.5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0.0462	585	585	—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769.391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8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3025 公顷，已以广州市 2018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上官苑铁一中项目）一并报批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用地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18）102 号），已办理供地手续（穗规划资源建用字（2020）44 号，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0）411 号）。		
备注	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			